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检〔2023〕17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增强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19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将组织开展海南省2022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标准及依据

（一）评价标准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

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以下简称《办法》)。

(二) 评价依据

试验检测机构自评情况;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活动中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现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等级评定、换证复核中发现的失信行为;试验检测机构及其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在各级质监机构、行业组织开展的比对试验活动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发布的有关行政处罚行为。

二、评价对象

(一)在海南省注册并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人员。

(二)我局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及试验检测人员。

(三)2022年在我局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上承担工程质量鉴定、验收、评定(检验)、监测等试验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及试验检测人员。

(四)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项目及检测机构详见附件三。

三、时间与程序要求

(一)2023年1月15日前,本省等级试验检测机构完成信用自评。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自行录入信用自评资料,同时将自评表(含机构及人员)报送我局。

(二)2023年2月6日前,各母体检测机构在系统中完成

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含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自评及自评表的录入工作。录入完成后，自评单位应将相关评价表格（含工地试验室或现场检测项目及人员）报送至项目业主，各项目业主根据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进行复核，并提出评价意见，完成后于2023年2月13日前将经复核评价的表格报送我局。

四、注意事项

（一）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是一项长效管理工作，各母体检测机构和项目业主应高度重视，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价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核查力度，规范对失信扣分依据的采集；安排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按要求的信用评价时间节点完成。

（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关于人员注册、仪器配备及检定/校准情况等有关数据，各等级试验检测机构应及时维护系统中相关信息，确保信用评价采信数据可靠。

（三）各单位须根据自身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各项目工地试验室数量应与在质监机构备案一致，不得瞒报、漏报。评价期内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如有变更，须注明各阶段授权负责人的任职时间。各审核单位对自评为满分的检测机构或工地试验室要严格审核，不得弄虚作假。评价表填写盖章须完整详实，采信依据须准确，扣分值须对应附表要求。如有与事实不相符或其它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严肃追查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2022年度等级发生变化的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程序均按新等级进行，信息采集必须覆盖全年信息。2022年首次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不参加2022年度信用评价。

(五) 2022 年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超过 3 个月的工地试验室及所有现场检测项目，均应参加 2022 年度信用评价。

(六)《办法》及其附件电子表格可登录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jt.hainan.gov.cn/hnsjtgczljdglj/>) 下载。

联系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 1 号

电子邮箱：1930941151@qq.com

联系人：冯 锐 符源平

联系电话及传真：0898-65902706

- 附件：1. 2022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格
2. 2022 年度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信用评价表格
3. 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
参评检测机构及工程项目名单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